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安稳发〔2020〕3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综合治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综合治理规定》已经2020年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党委常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0年1月15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综合治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加强校园综合治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和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生活的正常秩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和《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以及在校园内从事或参与各类活动的所有人员均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校园综合治理是学校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推进“五个环境”建设，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治理好校园整体环境,共同维护好校园安全稳定。

第四条　校园综合治理坚持“打防并举、预防为主、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方针，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格局。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综治委”），统一领导组织实施全校的校园综合治理工作。由分

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有关单位负责人任委员；学校综治委办公室设在安全稳定处。

第六条　各单位成立校园综合治理工作小组，由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负责本单位校园综合治理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的校园综合治理工作小组，在学校综治委的领导下，执行学校综治委的工作部署，接受指导、监督、检查。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综治委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规划和部署学校校园综合治理工作;

（二）贯彻上级有关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对校园综合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并督促实施，建立完善学校校园综合治理责任制;

（三）协调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学校交通工作部门联席会、学校外来人口管理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研究确定影响学校秩序、环境等重点难点问题的处理意见;

（四）组织全校性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研究确定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五）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各单位交流校园综合治理工作经验;

（六）研究提出校园综合治理工作的表彰、处罚事项的相

关建议。

第九条　学校综治委办公室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校园综合治理的工作计划，研究解决学校治安、消防、交通等方面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掌握校园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及时向学校综治委反映师生员工对校园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提出建议;

（三）指导各单位的综合治理工作，督促检查综合治理工作计划与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四）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校师生员工进行法制法规教育和防盗防火、交通治安、反恐防暴、扫黑除恶等安全教育，增强广大师生的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

（五）组织实施全校性的安全检查，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对于存在校园治安、消防、交通、矛盾纠纷等安全稳定隐患的单位及时下达整改要求和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及人员整改落实;

（六）指导监督各单位对外聘用工人员的管理，加强对居住校内的外地来校务工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用工人员档案，做到人数清、手续全;

（七）加强对校内公共场所的管理，严禁在校内传销、推销、张贴、散发小广告、摆摊设点。协调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地区综合治理办公室开展清理学校周边各类

违法摊点、预防和打击犯罪等方面工作;

（八）完成其他校园综合治理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校园综合治理工作小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学校综治委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校园综合治理工作，建立本单位校园综合治理工作常态化机制;

（二）落实学校校园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综治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和治安、消防、交通等管理措施，维护内部安全;

（三）负责组织本单位安全检查，尤其是在寒暑假前、节假日前、重要节点日前组织力量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四）及时化解学院师生各类矛盾纠纷，防止激化;

（五）认真落实校园综合治理责任制，定期总结校园综合治理工作经验和不足，不断改进工作;

（六）完成学校交办的校园综合治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综治委定期召开会议，通报、交流、研究有关工作。

第四章　综合防范和群防群治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贯彻落实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对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矛盾纠纷化解等群防群治机制建设，动

员、组织广大师生员工共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第十三条　安全稳定处与各单位应共同加强对治安、消防、交通重点部位的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存在生产、运输、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以及麻醉药品的实验室、学院、学校职能部门，应对上述物品严格管理，防止丢失、被盗和发生事故，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接受安全稳定处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校外单位进校施工、经营、合作等，校内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到安全稳定处登记备案，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第十六条　人事处、安稳处和用工单位应当密切配合，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外地来校务工、经商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强化其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第十七条　安全稳定处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发挥其在学校校园综合治理中的应有作用。

第十八条　安全稳定处在检查中发现的校园治安、消防、交通、矛盾纠纷等隐患，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及时下达《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告知函》，责成有关单位和人员限期整改。对于再次检查巡查时仍未整改的，下达《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在年终单位考核中给予相应扣分。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认真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和遵守社会公德的教育；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采取有效

措施，及时化解各类矛盾；妥善调解民事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学校综治委办公室制止扰乱学校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等行为，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大局。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认真执行本规定、在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综治委办公室提请学校综治委给予表彰；有特殊贡献的，由学校综治委推荐上报给上级机关予以表彰。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因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误工的，视同出勤；负伤致残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由学校综治委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学校综治委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师生员工，由学校综治委办公室与相关单位共同进行调查核实后，视不同情况分别交由纪检监察、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研工部、学生处等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校园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中实行“校园综合

治理一票否决”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于校园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一）由于管理、教育、防范措施不落实，而发生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安全事件，致使学校利益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二）对单位内部矛盾和纠纷，不及时消除、化解，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疏于防范和管理，连续发生案（事）件，又不积极采取措施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学校综治委办公室或安全稳定处提出警告、整改建议、限期整改，而无有效整改措施，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

第二十七条　被给予校园综合治理一票否决的部门和单位，自作出决定一年内，该部门和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当事人不能参加学校选优评先或获得类似荣誉。

第二十八条　校园综合治理一票否决，由学校综治委办公室进行调查、取证、核实，提出建议，经学校综治委研究后，形成有关决议视不同情况分别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做出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综治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中国共产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的暂行规定》（校党发〔2009〕46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条例》（校保发〔2009〕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附件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校园综合治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负责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委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全稳定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国际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校工会、校团委的主要领导，各院级党组织书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